

2017 年阳光海南网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第二办公区

乙方：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16 号亚希大厦 1510

法定代表人：徐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市新海航支行

账号：46001003436053003219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4 月 11 日招标项目编号：
(ZXZB-2017-HN07 项目) 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 1,495,000.00)。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每天对动态栏目进行不少于 5 条，全年不少于 400 条信息采集编及上传。
2. 每天从央网、日报及其他本地媒体摘录相应信息上传到阳光海南网。
3. 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及下属单位进行相应栏目信息上传。
4. 日常栏目维护，不定期对栏目结构和频道进行调整。
5. 及时整改上级部门监测发布的网站问题，提供绩效评估指导服务。
6. 根据上级要求或行业热点，每年策划制作不少于八个专题。
7. 节日问候制作及发布，重大节假日活动在网站突出位置表达问候。
8. 网站升级服务，安全策略部署，配合做好省安全部门检查工作，不限次数。
9. 做好网站空间维护及网站数据、程序的备份。
10. SQL 数据库软件管理，每周一次备份。
11. 不定期查看服务器及 IIS 日志分析。

12. 服务器主机及网络维护，不限次数。
13. 实时监测内容发布系统，及时处理网站各类错误信息。
14. 全年 7*24 小时在线响应紧急事故，灾难修复。
15. 新媒体运维，微信公众号平均每日更新 4-5 条信息，微博则不定时更新。
16. 全年不低于 100 篇的微信公众号原创作品。
17. 对于大型活动、重要节庆、回应关切、政策解读等大事件，以专题或 HTML5 的形式制作发布。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应将网站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授权乙方使用该资料信息为甲方提供网站维护服务。部分服务项目需要甲方的网站运营条件允许才可进行，对于因甲方条件限制而造成服务项目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更新维护资料需详细、正确、完整；对于网站的文字内容，甲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电子稿件。甲方对所提供的网站资料内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网站更新维护资料不正确、不完整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3. 甲方拥有网站全部资料、文章、下载、图片、留言及相关信息的所有权，并独立承担与网站内容的相关法律义务，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 甲方必须遵守相关的行业规定、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
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出现问题也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有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6. 甲方应即时审验乙方为甲方制作完成的网页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约定的服务起始日起为甲方网站资讯类栏目提供内容服务，包括信息员队伍建设，并于服务到期日终止对甲方网站提供上述服务。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按甲方意图按期完成工作，如甲方网站更新维护的信息量大或难度较高，乙方应与甲方商定工作完成时间并如期完成。

2.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网站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网页的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实现，并经甲方认可。

5. 网页修改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上传至甲方的网络服务器，并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和访问。

6. 乙方须通过必要的技术手段保证网站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力保网络通信不因非第三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出现中断及拥塞；在甲方网站服务器或网络通信出现故障后采取及时、准确、适当的措施进行维护和补救。

7. 乙方必须独立尽职完成整个栏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人。

8. 如需要使用乙方资料或设计成果，乙方必须保证资料或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747,500.00）；

2.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进度的 75%，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需在 2017 年 8 月底前



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3.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49,500.00）。

4. 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乙方整改 3 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如甲方延迟支付时间超过 1 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海府路 49 号省机关大院东区省旅游委第二办公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华

二〇一七年 4 月 27 日

乙方：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16 号亚希大厦 1510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斌

二〇一七年 4 月 27 日

户名：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市新海航支行

账号：46001003436053003219

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薛昕

